教育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教育学院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面试工作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2.确保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3.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小学教育领域一般不高于130%、现代教育技术领域一般不高于140%，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二、面试组织工作**

1．教育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牵头的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面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2．教育学院面试领导小组根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领域组织成立两个面试专家组（小学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每个面试组主要由5名及以上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每组配备一名面试秘书及一名音视频录制工作人员。

**三、面试流程安排**

1.全体考生在开发区校区综合楼四楼研究生工作室（准备室）报到。

2.由教育学院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宣布面试开始并强调面试注意事项。

3.小学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各领域考生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

**四、面试注意事项**

1.面试内容与时间要求

（1）面试内容包括英语口语（10分）；专业知识面试（60分），含实验和操作技能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测试（30分），含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各位考生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到达考试地点。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资格审查

由面试秘书负责签到及验证考生身份。

3.考生依次进入面试地点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无准备时间。

4.根据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相关要求，面试期间手机信号实行屏蔽。敬请谅解。

5.面试结束后，听从引导老师安排，不要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

**五、教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及办公地点**

0335-8500319 综合楼409室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